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有利于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守东、韩方明、郑海英、金亚东

2023 年 10 月 25 日